

编者按:海外高层次人才是我国创新创业的生力军,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急需的人才资源。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形势下,如何在危机中寻求机遇,谋划发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把目光瞄准了人才。将吸引海外人才的政策纳入亦庄未来发展的总体规划,是北京市委市政府适时适宜的决策,也是未来亦庄新城发展的关键所在。

近几年来,北京开发区的决策者和管理者,把人才当做第一资源,健全吸引海外人才回国创业的工作机制,实施吸引海外人才回国创业的长远规划,积极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生态环境和宜业宜居的和谐社会,让更多的技术和人才向这里聚集,使亦庄成为海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热土。北京亦庄的探索和尝试,也为各地提供了可鉴经验。

瞄准国际水平
提供一站式服务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开发区分中心在「北京亦庄」揭牌

亦 晓

200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亦庄”)举行了揭牌仪式,北京市副市长苟仲文为中心揭牌并开通网页。这个瞄准国际水平建设的集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创业支持、国际人才合作、交流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中心,为开发区的发展掀开了新的一页。同期出台的《关于鼓励和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和工作的意见(试行)》,确定每年设立 1 亿元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开发区创业、工作和人才奖励。其支持力度之大,支持范围之广,在国内可谓首屈一指。

据了解,作为北京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和最具投资吸引力的高端产业基地之一,开发区已经吸引了来自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500 余家企业入驻,入区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180 亿美元。近年来,开发区通过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等一系列举措,引进了一批优秀海外留学人员。据不完全统计,开发区企业中聚集了 300 余名海外人才,其中博士、硕士约占 70%,这些人员主要分布在世界 500 强企业或承担国家重大课题的高新技术企业中。随着亦庄新城建设步伐的加快,具有开发区特色的高端产业发展催生了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搭建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的专业化、信息化、国际化平台,将通过对开发区政策和资源的整合,以“一站式服务”的方式,为广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归国创业和发展提供广阔的舞台。

作为开发区第一次专门针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出台的政策,《关于鼓励和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和工作的意见(试行)》围绕海外学人非常关心和亟须支持的问题,制定了细致的扶持措施,涉及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比如“创业见面礼”,只要是符合要求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开发区创业,就可以获得 10 万元的创业资助;比如一年中可以报销 1 次出国(出境)探亲差旅费。除了这些,房租补贴、推荐配偶就业、帮助子女入托入学、免费健康体检等,也无不体现出开发区一贯注重人文关怀的特色。值得关注的是,这项政策不仅对人才本身进行扶持,而且对引进人才的单位给予奖励,3 年内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3 人以上并稳定工作或一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团队 3 人以上的,给予引进单位最高为 50 万元的奖励。

当天,开发区还发布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扶持和鼓励办法(试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前者规定了对投资额高、知名度高,跨国公司总部等重点企业的扶持措施,最高支持额度可达 1000 万元人民币。后者则重在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符合要求的重点项目最高可获 500 万元资助。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开发区分中心揭牌和一系列措施的出台,体现了开发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对全球性金融危机,优化发展环境的积极态度,也为高端人才和高端企业在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开发区工委书记杨林表示,虽然面临全球性金融危机,但是开发区人从中发现了新的发展机遇,比如危机加速了一些国外企业的转移和人才的流动,使得开发区在吸引高端企业、高端人才方面有了更多的机会和选择。这次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的成立和三项新措施的出台,可以说是开发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的关键之举,将为北京·亦庄国际高端产业新城建设提供强劲的动力。



图为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开发区分中心揭牌仪式现场。

“宽容”科技 自主创新 开发区设专项资金重奖科技创新

扶 新

一个企业,一个专家,倘若他手里有一项具有产业化和市场发展潜能的科技成果,在市场化过程中,有可能遇到资金的瓶颈。12 月 1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出炉,开发区将拿出“真金白银”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对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进行的技术研发、自主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包含中关村科技园区及其他地区在开发区实现产业化的科研项目等科技创新活动进行支持。

六类项目将获支持 重大项目将突破支持上限

据了解,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技术研发、授权专利和成果转化项目予以支持。对于支持项目中的核心技术填补国际国内空白且经济效益突出的特殊重点项目,可视情况给予突破支持金额上限的特别支持:

在开发区内注册、经营、纳税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所申报的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范围并且符合开发

区年度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的项目;能够在开发区实现产业化,并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项目;申报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在所申报项目中投入的自有资金不得低于管委会拟支持资金额度;申报授权专利项目的企业,必须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所申报项目的实施或获得时间应是在申报日期上一年的 7 月 1 日至当年的 6 月 30 日。

同时,《管理办法》规定,对于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同时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获得国家、北京市重点科技计划资金支持的项目;获得国家、北京市科技奖励或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为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所申报的项目;按照“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申报的项目。

专利维持费或可 100%“报销”

开发区管委会支持企业积极进行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其中规定对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支持条件并且获得国家、北京市或中关村科技

园区重点科技计划资金支持的技术研发项目,以国家或北京市给予支持的资金额度为基础,按 1:1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未获得前款支持,但又符合本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支持条件,并通过专家评审的技术研发项目,视企业研发投入或产业化情况,以投入的自有研发资金额度为基础,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同时,管委会支持企业将通过自行研发或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技术成果在开发区实现产业化。管委会支持企业在国内外获得专利授权,支持企业将专利技术产业化。

而更令人眼前一亮的是,《管理办法》规定,对于获得授权并在开发区实现年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国内专利,给予当年专利应缴维持费用 100%的支持;对于实现年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国外专利,给予该出口国专利当年应缴维持费用 60%的支持。

政策解读:资金支持突出“雪中送炭”

“虽然目前各种科技创新的扶持政策五花八门,但大多为‘锦上添花’型的。我们在政策调研和深入研究中体会到,创新型企业最需要资金支持的时期正是他们前期的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这段时期。因此,我们政策的资金支持重点更突出向‘雪中送炭’倾斜,帮助企业走过‘死亡谷’,迅速发展起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副局长李群虹介绍说。

据介绍,《管理办法》在政策中体现了四大原则,一是导向明确,二是重视应用,三是聚焦高端,四是内外资并重。特别是在聚焦高端方面,支持政策体现出开发区要聚焦在国际高端、技术前沿等精品项目上,以发挥其对开发区产业集群发展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对产业链条的完善和支撑作用的思路。

据了解,企业申请“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办事时限一般为: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为申报时间,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为申报材料审查、企业考察、评审和审批时间,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公示和最后核准时间,次年第一季度为签约和资金拨付时间。



图为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外景。

以业兴城 以城促业 开发区出台新产业扶持办法

鑫 晔

从昔日的小村庄到今天的产业新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初步形成电子信息通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汽车、装备制造四大主导产业,形成了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的要求,开发区大力推进以诺基亚为龙头的移动通讯产业集群、以京东方为龙头的显示器产业集群、以中芯国际为龙头的微电子产业集群和以 GE 为代表的医疗设备产业集群、以拜耳为代表的生物制药产业集群及以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为代表的汽车产业集群的发展,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服务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近日,一份新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扶持和鼓励办法》(以下简称《鼓励办法》)出台。北京亦庄又在发力营造和完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合同外资 1500 万美元一次性扶持 3%

《鼓励办法》规定,开发区新引进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外资 1500 万美元以上,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在区内投产并形成税收后,可按实际到位资本金(折合人民币)3%的比例申请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或国内百强企业,行业排名前 10 位或享有国家名牌产品企业,在开发区内租用厂房进行研发、生产并形成税收后,可申请不高于企业支付年租金额度的资金扶持,扶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新引进企业可据所得税比例给予资金扶持

《鼓励办法》规定,开发区新引进的购地建厂的生产型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可参照企业缴纳所得税额的 20%(金额)申请资金扶持。

新引进的跨国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公司集团总部、地区总部,以及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物流中心;服务外包企业;资产管理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其他高附加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自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可参照企业缴纳所得税额的 40%(金额)申请资金扶持。

国家和北京市政府支持发展的重点项目并在开发区实施的,或开发区鼓励和扶持的重大项目,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政策解读:《鼓励办法》促进新主导产业形成

开发区产业促进局局长张凤民介绍说,开发区出台《鼓励办法》旨在通过有目

的地吸引更多更好的国内外投资者,吸引龙头项目和重大项目在开发区落户,培育产业集群,形成主导产业。强调对大项目、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对世界 500 强、国内百强、行业领先企业和具有名牌产品企业的支持力度,体现了对大项目和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重视。

据介绍,《鼓励办法》强调了对新引进项目的支持,一是对生产型现代制造业,二是生产性服务业,特别是总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物流中心等,使开发区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紧密结合,相辅相成,相得益彰。《鼓励办法》还突出了对产业形成和产业发展的鼓励。张凤民表示,产业形成和产业发展是开发区的主要任务,办法中确定了“引进为主、择优助强、突出重点”的原则。

据透露,在已有四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的同时,开发区还将着力培育发展的主导产业,包括数字电视、绿色能源等产业。

已经进入区的企业,也能从《鼓励办法》中受益。办法规定,已入区企业再增资,其增资部分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已入区企业,根据其其对开发区的贡献和对产业的带动作用,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栽下梧桐 引凤栖枝 开发区大手笔吸引海外高端人才

海 学

●成立海外学人工作联席会, 由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开发区分中心搭建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的专业化、信息化、国际化平台。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

(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知名律师(会计、审计)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研发技术人员;

(三)在国际组织、国外政府机构、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四)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

(五)拥有符合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行业、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开发区紧缺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开发区每年设立 1 亿元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用于资助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开发区创业、工作和人才奖励。

●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的扶持政策:

(一)海外高层次人才独立承担或主要承担国家或北京市重点项目,且该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能够在开发区进行产业化,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独立研发或作为主要研发人员的技术在国内申请专利或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途径申请国外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以及通过其他途径申请国外专利的,按照申请项数,每项给予单位或个人申请费用 50%的资助;对于获得授权的专利,每项给予单位或个人申请费用 50%的资助和每年维持费用 60%的资助。

(三)来开发区创办企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 10 万元的创业资助。

(四)对投资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的风险投资机构,可以风险投资引导资金方式投资入股,入股比例为投资总额的 10%—30%,单笔投资最高为 1000 万元;也可以与风险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投资比例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10%,单笔投资最高为 1000 万元。

(五)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在经过认定的孵化区域租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可享受房租补贴,补贴额度相当于企业从租日起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 50%;单个企业补贴时间为两年,总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六)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可获贷款贴

息支持,贴息额度为以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年利率的 50%,每年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期限最长为 3 年。

(七)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加入“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专业技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可以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八)进入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研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 5 万元的课题经费资助。

(九)海外高层次人才入住开发区博士后公寓,可享受博士后入住待遇;租赁房屋居住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房租补贴;在开发区购买由政府或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投资兴建的住房,给予总房款 20%—40%的购房补贴。

(十)海外高层次人才出国(出境)探望配偶和子女,一年内可以报销 1 次本人往返旅费;出国(出境)参加国际会议交流,一年内可以报销 1 次本人往返旅费。

(十一)海外高层次人才因公从首都国际机场乘坐飞机,可以享受贵宾通道服务。

(十二)推荐海外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帮助联系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在北京地区入托、入学,或一次性给予其每个子女入托、入学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十三)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免费健康体检。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海外高层次人才办理专业技术职称的聘任、《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落户、入境手续、参加社会保险、申请各类人才培养资助和政府奖励、申报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

(十五)对海外高层次人才中的特殊人才,根据开发区发展所需,采取特殊办法,重点引进。

●人才奖励政策:

(一)海外高层次人才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根据所获荣誉层次,给予最高为 10 万元的奖励。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独立承担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以上奖励的,根据获奖等次,给予最高为 10 万元的奖励。

(三)3 年内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3 人以上并稳定工作或一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团队 3 人以上的,给予引进单位最高为 50 万元的奖励。

(四)对在开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或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视情况给予奖励。

图 京最大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公司,拥有三十六个大型实验室。
由海外学人楼柏良博士创办的康龙化成(北京)公司是北

